

附件

珠海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第四批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生态环境忧患意识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还比较淡薄,认为珠海良好的生态环境已经名声在外,对相关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开展理论学习。从市四套班子带头做起,示范带动全市上下7000多个基层党组织、11.1万名党员积极投入理论学习。全市上下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带着问题读原著学原文,通过中心组学习、集中交流研讨、专题轮训班等形式,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级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受到洗礼和锤炼,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理论学习成果指导实践。珠海地处“两个前沿”,面对当前珠海改革发展所处的新地位、新方位、新定

位，各级党员干部自觉运用革命精神和壮士断腕的决心勇气，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各项工作，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珠海。在省委、省政府的带领下，在省各有关单位的指导下，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空气质量居全国前列，黑臭水体整治取得突破性进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禁养区畜禽养殖行业全部清理完毕。**三是**广泛开展宣讲活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托党校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培训，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往基层延伸，实现全覆盖、无盲区。广泛组织发动专家学者开展深入研究和针对性阐释解读，帮助干部群众深刻掌握。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特色和优势，组织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多频次的深度宣传，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成立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第一总指挥和组长，市长任总指挥和第一副组长。印发实施《珠海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由书记和市长签署发布了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第 1 号令和河湖长制 2019、2020 年第 1 号令。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多次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工作。

（三）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严格按照《珠海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方案》，每年对各区落实《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及“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考核，将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重点环境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作为优秀否决项，督促各区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二、对空气质量改善的艰巨性认识不足。虽然连续4年全面达标，但近两年臭氧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空气优良率逐年下降，2017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仅89.0%，同比下降5.5%，未能完成年度目标；2018年1至10月，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下降4.6%，已无法完成91.0%的年度目标。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精心组织实施。印发实施《珠海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和《珠海市污染天气应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的通知》，全面启动新一轮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继续产业、能源、交通结构调整，全面深化工业园治理，强化面源综合防控。常态化组织实地巡查，2019年全年实地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854项，基本全部完成整改。

（二）大力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开展17轮次“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共排查梳理涉“散乱污”企业（场所）1014家，已全部完成整治。

（三）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实施国VI排放标准，建成9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其中2019年增加3套，基本形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2019年至2020年6月，遥感抽测柴油车有效数据286648条，联合交警部门道路抽检柴油车361辆，查处尾气排放超标交通违法行为102宗。

（四）强化固定源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治理。完成珠海华丰纸业公司自备电站湿电除尘改造工程及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脱硝设备安装工程，两家公司计划于2020年底前完成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治理。

（五）加强重点工业企业VOCs综合整治。截至2020年6月底，全市市级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共109家，其中6家关闭、停产、搬迁，剩余103家全面开展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已全部通过“一企一策”方案评审，其中完成综合整治核实评审11家，全市综合整治完成率为16.5%；17家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涉VOCs排放企业，其中已有11家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

（六）提升大气监测能力建设水平。按照“一镇街一站点”的要求，共建成28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实行统一管理运维、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数据联网，大力提升全市大气自动监控能力。

三、对煤炭减量控制重视不够。珠海市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为545.36万吨，同比上升4.6%，未完成省下达的520万吨年度目标；2018年1至9月，煤炭消费量为455.96万吨，同比上

升 12.63%，难以完成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15 万吨的年度目标。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全市全面禁止新建、扩建燃煤油火发电机组或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印发《珠海市大力压减燃煤工作计划》，制定压减燃煤具体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责任，推动各区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各项具体工作。2019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大幅下降，提前完成省下达珠海市的“十三五”目标任务。全面禁止禁燃区内生产、销售和燃用煤及煤制品，2019 年 1 月份至 2020 年 5 月共检查商铺 33486 家，发现违规燃烧蜂窝煤等 38 宗，暂扣煤炉 15 个；查处占道经营烧烤行为 60 宗，暂扣烧烤炉 31 个；教育整改露天烧烤行为 45 宗，城市建成区居民用散煤基本清零。

（二）加快清洁能源改造。对全市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和晓星氨纶（广东）有限公司 2 台燃煤锅炉已完成“煤改气”改造并通气使用；珠海旭日陶瓷有限公司、珠海白兔陶瓷有限公司 10 条生产线已全部完成清洁能源设备改造工作，共 14 条生产线已使用天然气。

（三）大力推动集中供热。全市集中供热量占已实现供热区域供热总规模比例达到 70%以上，其中横琴新区、高栏港经济区已实现集中供热，富山工业园已实现临时集中供热。大力推动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珠海国际健康港配套动力中心工程已于 2020

年2月建成投产；钰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预计9月15日实现机组“双投”。富山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加快关停分散小锅炉，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底已停用工业锅炉40台、报废13台、注销41台。

（四）鼓励使用天然气。分别给予旭日陶瓷、白兔陶瓷及晓星氨纶三家已实施“煤改气”或清洁能源改造的企业予以补助，并协调相关单位将旭日陶瓷和白兔陶瓷两家用气价格进行调整。协调省能源局成功将直湾岛LNG项目、高栏岛调峰储气项目列入《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广东省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规划（2018~2020年）》。

四、对水污染治理要求不高。珠海市虽然已经建成17座生活污水处理厂，但“十三五”规划建设的污水管网总长度仅246公里。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持续整改

（一）全面梳理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分别制定2019年和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计划，下发《各区污水管网新建改建任务分工表》，每月调度污水管网建设进度。

（二）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2019年至2020年5月新改建污水管网448.8公里。“十三五”期间已累计建设污水管网876.6公里，提前完成“十三五”建设767.7公里的任务目标。

五、已建管网错接、漏接、堵塞、脱节等问题突出。2017年至2018年，珠海市污水管网排查发现病害管网多达3891处。断管、坍塌、错接、淤堵等管网病害现象较突出。香洲区2017年以来共查出893处病害管网，至督察时仅完成修复160处。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加快污水管网病害修复。各区2019年共修复污水管网1877处，2020年1-5月修复污水管网病害751处，合计修复污水管网病害2628处。

（二）加强污水管网维护管养。印发《珠海市市政排水管网设施管理养护质量标准（试行）》《珠海市市政排水管网设施管理养护经费标准（试行）》和《珠海市市政排水管网设施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指导我市污水管网的管理养护工作。全市市政污水管网已基本移交给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统一管养，全市统一管养格局已基本形成。

（三）香洲区加快推进排水设施清淤及病害修复。翠屏路、G105国道排水系统清淤及病害治理项目已完工；凤凰河片区（沿河东路、银桦路、紫荆路）管网已清淤5.8公里，局部修复178处，整段修复795.6米，共消除380处病害。第二批污水管网普查及检测工程稳步推进，完成对原第一批管网普查项目中因淤积未进行深度普查的165公里管网的普查，实现香洲区污水管网病害局部修复606处，整段修复6637米。剩余管网普查检测任务已

纳入《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攻坚方案（2019-2021年）》，截至目前已完成香洲及吉大片区 30 公里、前山片区 42 公里、南湾片区 1 公里、拱北片区 4 公里的管网普查。

六、污水收集率低，白藤（白蕉）水质净化厂 2018 年 1 至 9 月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只有 60 毫克/升左右。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1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稳步提升白藤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白藤（白蕉）水质净化厂 2018 年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69.1 毫克/升，2019 年平均进水浓度为 59 毫克/升，2020 年 1 月至 5 月已提升至 95.2 毫克/升。

（二）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2019 年斗门区白藤（白蕉）水质净化厂配套建设管网 2.6 公里；2020 年计划建设 10 公里污水管网，截至目前已完成 3.409 公里。积极推进排水管网的普查，白藤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已完成招标并进场，预计 10 月完成白蕉片区、11 月完成白藤片区清淤检测工作。签署《斗门区市政排水设施移交管养协议》，由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统一负责斗门区排水管网日常养护工作。

（三）大力推进雨污分流。斗门区严格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核发排水许可证，针对未雨污分流的违法行为，2019 年至 2020 年 5 月发出整改通知 22 份，其中 19 份已完成整改。

七、淇澳岛至督察时尚未规划和建设污水管网。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高新区积极推进淇澳岛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快污水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完成淇澳社区村居污水整治工程，建成 2 台 1000 吨/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并配套新建 1.2 公里污水管网，完成 X588 道路、淇沙湾路及约 2.3 公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积极开展淇澳淇红线（Y141）工程前期工作。

八、斗门区莲洲镇尚未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督察发现，镇区大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大胜内河，河道黑臭明显，监测结果显示氨氮指标高达 13.2 毫克/升。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1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总体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莲洲镇新益村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已完成管网施工，污水处理设施已基本建成，正在试运行。

（二）加快推进污水管网规划。《斗门区莲洲镇莲溪片和横山片生活污水系统专题研究》已通过专家评审。莲洲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已通过发改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预计 2021 年底建成。

（三）加快推进大胜内河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已完成河道清

淤、截污纳管和设备采购。

九、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展滞后。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珠海市应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 9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但直到本次督察结束，香洲水质净化厂、吉大水质净化厂、拱北水质净化厂（改扩一期、三期）、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北区厂一期等 6 座仍未完成提标改造任务。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加快推进 6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拱北水质净化厂（改扩一期、三期）和北区厂一期提标改造于 2019 年 6 月底完成；香洲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于 2019 年 7 月底完成；吉大水质净化厂和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于 2019 年 8 月底完成；香洲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形象进度的 70%，预计今年可完成。

十、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不实。珠海市原有 12 条黑臭水体列入国家整治清单，2018 年 10 月上报已完成 8 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初步效果评估。督察发现，上报情况与完成整治任务仍有较大差距，实际仅南屏东排洪渠、造贝排洪渠、白头翁涌 3 条河涌基本达到整治要求，鸡山排洪渠、东岸排洪渠、五福涌、咸坑河、合禾涌等 5 条河涌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未建成。未完成整治任务的

9 条黑臭水体截污管网施工进度缓慢，多数主体工程完成量不足 50%。与此同时，督察新发现翠屏路排洪渠、北山村排洪渠、银林排洪渠、南排渠、新青工业园排洪渠等 5 条黑臭水体未纳入整治清单。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加强统筹协调督办。编印《珠海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珠海市河长制湖长制规定》《珠海市河湖长履职标准化管理流程》等文件，2018 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发布市总河长 1 号令，将黑臭水体整治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高位推进。2020 年 1 至 5 月，市级河长开展巡查 16 人次，召开市级河长会议 7 次；区级河长巡河（湖）共计 279 人次，召开区级河长会议 11 次；镇级河长巡河（湖）共计 2457 人次，召开镇级河长会议 34 次。巡河（湖）共发现问题 1766 个，落实整改 1747 个，19 个正在整改。市河长制办公室每月通报黑臭水体整治等总河长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针对香洲区、斗门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成效不明显、污水管网建设工作进展缓慢，市河长制办公室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提请市政府开展约谈工作，由副市长、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对区政府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并签订约谈情况告知书，有效促进黑臭水体整治和管网建设工作加快推进。

（二）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攻坚。各区制定黑臭水体“一河一策”整治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具体工程

措施。聘请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技术咨询团队，定期开展全覆盖巡河，及时将问题进行反馈并持续重点跟进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市河长办每月将全市黑臭水体水质及治理进展通报各相关辖区，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开展专项执法严查前山河流域和黑臭水体周边涉水工业企业非法排污，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共出动执法人员3520人次，检查企业1663家次，对87家企业现场执法监测采样，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36份，立案26宗。我市17条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初见成效”评估工作。相关区具体工作如下：

1. 香洲区高度重视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提请市政府成立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现场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前山河流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高位推动抓好落实。南屏东排洪渠、造贝排洪渠黑臭水体整改已完成，正进行水质提升服务。北山、银林、翠屏三条黑臭水体已完成“初见成效”评估，其中，北山排洪渠管养提升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底完成生态岸线修复、截污纳管、清淤疏浚等整治内容；翠屏排洪渠管养提升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底完成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新建排涝排渍泵站、建闸防潮、旧渠改造等整治内容；银林排洪渠管养提升项目已于2019年12月13日完成银林排洪渠整治、海鲜街截污纳管及暗渠清淤、渔档改造等整治内容。

2. 斗门区自2019年初以来，全区四套班子领导及各区级河长累计率队下沉工地督导工作多达三十多次，区委区政府主要领

导多次召开全区会议亲自部署相关工作。出台《斗门区黑臭水体治理和问题河涌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关于斗门区落实全国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问题反馈整改工作方案》，大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约 4.38 亿元，完成 20 公里截污管网铺设，8 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初见成效”评估。

3. 金湾区南、北排河两条黑臭水体均已完成“初见成效”评估。共建设污水管网 12 公里，清淤 2.6 万立方，整治排污口 14 个。下一步将做好南、北排河清除水面漂浮物，清洗河床等常态化保洁工作，持续进行生态补水和潮汐换水，定期疏通市政管网，确保无堵塞导致的污水溢流，确保河道干净整洁，水体流动，水质良好。

4. 高新区完成鸡山排洪渠二期截污整治工程项目和一河两岸景观工程，共清拆渠岸边历史违建建筑 1620 平方米，整治排污口 26 个，新建污水管道约 1200 米、污水提升泵站 3 个。完成东岸排洪渠生态廊道工程，清拆用地范围内临时建筑 9469 平方米，清理用地 31972 平方米，拆除所有 PVC 违法排污管，完成渠岸 23 个排污口整治，新建污水管道约 2300 米、污水提升泵站 3 个。

十一、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不够。仅少数入海排污口办理报批或备案手续，入海排污口底数不清。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后，海洋部门近期排查出大陆海岸线 224.5 公里 125 个入海排污口，但督察发现，仍漏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等多个企业入海排污口。市环保部

门只对日排水量100吨以上的11家直排海工业企业污染进行日常监测监管。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建立入海排污口清单。2019年6月，我市以前期排查成果为参考，对辖区入海排污口数量、位置、规模、类型等信息进行核实，并进行属性判别及溯源核查。目前已排查核定入海排污口104个，其中合法排污口18个，非法或设置不合理排污口86个，并建立了入海排污口名录。

（二）开展入海排污口专项整治。针对2018至2019年间污普及多次核查后核定的86个非法或设置不合理排污口，各区制定了清理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清理工作。截至2020年5月底，全市已完成66个“两类”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

（三）加强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从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市按要求对39个入海排污口开展监测，2020年将监测点位增加至41个，每季度开展一次。

（四）推动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已按照《国家海洋局关于率先在渤海等重点海域建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意见》的要求，收集总量控制试点地区的开展情况资料，制定工作方案。现已完成项目招标采购，正在按计划开展调查监测工作。

十二、水产养殖污染严重，非法养殖未得到有效遏制，金湾区、高栏港经济区等区域非法水产养殖死灰复燃现象依然存在。

珠海市海水养殖总面积为 14646 公顷，其中 14112 公顷的养殖场没有办理环评手续，也没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监测结果显示，珠海市金湾红旗镇大林社区五围中心河等重要渔业功能区水质均超标。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未全面完成，正在加快整改

（一）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市本级、金湾区、斗门区、万山区、高栏港区均已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二）加快推进非法养殖清理工作。成立市近海水域乱象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非法渔业设施整治组，高位推进非法渔业清理整治。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强化督导检查，推动各区加快完成清理整治任务。由市政府相关领导带队，多次到高新区、高栏港区、金湾区、富山工业园等重点区域调研督导近海水域非法渔业设施清理整治工作。统一拟定近海水域乱象整治行动宣传标语、制作并投放《近海水域乱象整治》60 秒公益广告，进一步为非法渔业设施清理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全市累计清理非法渔业设施共 4.63 万亩，整治进度 46.12%。

（三）加强渔业养殖管理。印发《珠海市养殖用海审批指引》，将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列为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和《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的受理条件，规范养殖用海审批管理，引导养殖户依法依规开展养殖生产。督促水产养殖项目做

好环评手续，目前已指导 2 家较大规模养殖企业按要求开展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养殖区总体环境影响评价。

（四）推动海水养殖区域水质监测。机构改革前，由原珠海市海域环境监测与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和金湾区、斗门区、高栏港区、万山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 11 处重要渔业水域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机构改革后，市生态环境局对桂山海水网箱养殖区开展监测。

（五）积极开展渔业养殖污染防治。2018 年已指导强竞公司实施的广东白蕉海鲈现代化养殖示范园项目建造养殖排污渠原位多级生态处理系统 1 套，实现减少养殖过程污染和废物排放。同时，加大对水产养殖生产者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及使用情况检查，要求水产养殖生产者严格按照要求和排放标准进行养殖尾水处理。

（六）金湾区情况。发布《关于清理金湾区海域范围内非法渔业养殖设施的通告》和《责令限期拆除非法渔业设施的通知书》。今年 4 月，金湾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三次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包干进村入户宣传工作和清拆工作。截至 5 月 31 日，累计清拆蚝排 1254 条，其中有固定蚝桩的蚝排 1063 条、浮排 191 条；累计出动水上钩机 456 台次（参与海上清拆行动 374 台次，海上待命准备 82 台次），出动工作人员 2033 人次。近海水域乱象整治行动涉及非法养殖户 557 户，累计入户走访非法养殖户 1494 次，

向非法养殖户定向发送宣传短信息 2.08 万条，向金湾辖区居民发送宣传短信息 60 万条，张贴《关于限期拆除珠海市金湾区海域非法养殖设施的催告通知》190 份，非法养殖户累计签订承诺书 115 份。金湾区积极推广全价饲料养殖，积极联系辖区范围内水产养殖企业，推广使用由正规饲料厂生产的符合资质全价饲料，禁止将各类动物内脏、或者各类未经蒸熟消毒处理的动物制品直接用于水产养殖行业，保证养殖水体健康卫生。结合金湾区省级黄鳍鲷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对大林片区水产养殖排灌设施进行整改，做到水产养殖区和种植区排灌分家。前期黄鳍鲷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进行了多次修改，导致大林片区水产养殖排灌设施整改工作滞后。目前黄鳍鲷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已经通过，待下达资金后开工建设。

（七）高栏港区情况。成立高栏港经济区非法渔业设施清理整治指挥部，印发《高栏港经济区加快推进非法渔业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方案》《2020 年高栏港经济区非法渔业设施清理工作计划》《高栏港经济区非法渔业设施“海上清”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多个文件。开展联合清拆行动，2019 年对黄茅海大桥建设区域、南水河道浮排、辖区海域网笼等区域开展了清拆行动；2020 年 1 月开展了大平湾非法渔业设施岸上违建物清理行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2018 年 10 月形成了打击非法渔业设施常态化长效机制，各执法队和第三方维护单位对已清拆的海域、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和管控，防止反弹现象发生，同时以网格化管理形式，严

控非法渔业设施的增量，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清理一起；2019年1月31日起，实施了加强海域监管机制，凡在高栏港区辖区海面发现运输木桩、竹竿等非法渔业设施的船舶和拖运浮排进入海域行为的船只一律查扣。

十三、珠海市在前山河治理方面力度不够，虽然石角咀水闸国家考核断面总体保持Ⅳ类水质，但2017年综合污染指数较2015年上升17.1%，氨氮上升20.9%，石油类上升211.6%。2018年9月份水质甚至降至劣Ⅴ类，自2002年以来尚属首次。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加强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出台《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方案（2019—2021年）》，印发《2019年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攻坚考核办法》，成立香洲区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现场指挥部。全面深入开展流域排污口摸排、小区排水单元治理、排水单元错接、直排整改工程等工作，进一步加快排水设施清淤、病害治理、问题河涌整治。截至2020年4月底，污染源摸排工作梳理出的456个重点排水户已全部完成调查建档，累计摸排管网达1080公里。前山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共191个已全部整治完毕。开展“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207宗规模以上“四乱”项目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完成率为100%；212宗规模以下“四乱”项目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完成率为100%。香洲区清理河道长度148.0公里，累计清理水面漂浮物0.964万

吨，累计投入资金 1265.7 万元。累计清理 G105 国道排洪渠、翠屏路排洪渠、造贝排洪渠等底泥污染物 9.15 万立方米，累计投入资金 5204.8 万元。清违 16 宗，清障 10 宗。完成 21 个城中旧村污水系统摸排，开展婆石村污水系统整治工作。积极推进生态补水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完善工作，推动广昌水闸改扩建工程。组织跨界和跨水域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二）强化污水处理能力。2019 年 6 月完成拱北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2019 年 8 月完成南区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完成那洲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9 年香洲区前山河流域新建、改建污水管网长度共计 86.8 公里；其中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35.2 公里，改建 51.6 公里。

（三）加快推进前山河流域黑臭水体和问题河涌（渠）综合整治。北山排洪渠、银林排洪渠、翠屏路排洪渠已完成“初见成效”评估工作。造福、东桥、G105、金凤、十二村、广生、永安、合胜、南屏中排洪渠等 9 条问题河涌已基本完成全线清淤及主体截污工程，正同步开展周边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及老旧小区排水设施改造工作。前山北半部上下界涌、金凤排洪渠、G105 排洪渠等跨界河涌整治已纳入珠海市香洲区问题河涌（含黑臭水体）管养提升项目中实施，现已完成方案制定。下界涌清淤工作已完成，正在实施截污纳管，金凤排洪渠全线 390 米截污主体工程已完成，G105 排洪渠已完成全线清淤，1、2 号雨水湖分散式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日污水处理量达 10000 吨/天。

（四）加密问题河涌（渠）水质监测频次。2019 年对香洲区 14 条问题河涌（含 5 条黑臭水体）共 24 个水质监测断面开展每月 2 次的水质监测，进行水体分级评价，并编制《香洲区河湖水质监测月报》发至有关部门参阅，通过具体数据跟踪整治成效。2020 年对前山河开展加密监测，共设置 27 个监测点位，充分掌握水体整治情况。

（五）加强前山河流域工业企业监管。2019 年以来珠海、中山两市共开展 7 次前山河流域跨界交叉执法检查行动，检查企业 157 家次，立案 6 宗，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前山河流域涉水工业企业监管台账及“一企一档”管理制度，开展前山河流域集中“散乱污”企业（场所）专项整治，前山河流域 87 家涉水“散乱污”企业（场所）已全部完成整治。

十四、污水管网建设问题突出。珠海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前山河流域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方案（2013—2017 年）》明确提出，2017 年年底实现前山河流域纳污管网收集系统全覆盖，并计划于 2016 年年底建成两批共 50 公里污水管网，但直到 2017 年年底才完成第一批 32.2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第二批 17.8 公里污水管网工程拖至 2018 年 4 月才启动建设。广珠路（105 国道）污水主干管已建成，但沥溪、界涌部分片区的接驳支管网尚未建成，造成污水直排、溢流进入前山河。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1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加快推进第二批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岸一路、前山拱北截污工程已完工，华宇路、翠珠路、翠珠二街、翠珠一街污水管网铺设已完成，正在工程收尾阶段。立文街完成 95%、翠景横二路完成 95%、金珠路完成 95%、濂泉路完成 80%、南屏东完成 80%、湾仔泵站完成 80%。

（二）加快界涌社区污水完善工程。目前界涌社区、沥溪社区的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已纳入香洲区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珠海市城区污水治理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整治，预计 2020 年底前完成。

（三）加快推进香洲区问题河涌截污整治。香洲区 12 条问题河涌已纳入《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攻坚方案（2019-2021 年）》，12 条问题河涌截污主体工程已于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总建管长 8950 米。

十五、截污方式粗放。珠海市前山河流域主要为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生活污水产生量达 19 万吨/日，但长期未从截污纳管上解决污水收集和黑臭水体问题。前山河流域尚未实现雨污分流，采用在排洪渠入河口建水闸拦截污水等末端截污方式收集污水，普遍存在雨季污水漫溢、大量生活污水通过河涌或排洪渠直接排入前山河道等情况。珠海市环保局在 2018 年 6 至 8 月期间对汇入前山河的 5 条河涌和 14 条排洪渠水质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 19 个点位中有 17 个水质为劣 V 类，氨氮浓度最高甚至达到 29.9 毫克/升，是地表水 V 类限值的 15 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启动前山河流域雨污分流工程建设。2020年，香洲区将流域内544个住宅小区、23条旧村的污水系统完善工作纳入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珠海市城区污水治理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系统整治，流域内554个商业企业和公共机构由水控集团负责摸排、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各镇街负责督促其自行整改，力争2020年底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二）加强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及管养。截至2020年6月初，前山河流域累计污水管网清淤192.3公里，雨水管网清淤75.7公里，局部修复429处，整段修复5841米。污染源摸排工作梳理出的456个重点排水户已全部完成摸排建档，累计摸排管网达1080公里。

（三）建立厂网联动调度机制。修复完善南琴路现有污水系统，实现南屏片区污水调度至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增加应急情况下污水外调的可行性。完成环宇路试点项目雨水渠出河口闸门安装，经2020年2月13日暴雨检验后取得较好效果。建立前山河流域各个污水厂及泵站初步调度机制，尽量减少雨季污水溢流量。

（四）加强市政排水设施日常维护管养。印发《珠海市排水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将排水设施移交珠海水控集团统一进行管养，有序对雨水井、雨水篦子、排水沟、污水管等进行

全面清理，并对重点水浸黑点路段进行排查整治，目前各项排水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五）加强陆源污染控制。建立完善前山河流域涉水工业企业监管台账及“一企一档”管理制度，并定期动态更新。开展前山河流域涉水排污许可全覆盖试点工作，梳理出核发清单共 184 家企业，其中关停、搬迁、贸易类等 34 家，完成登记类 83 家、发证类 67 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场所）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共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 508 人次，检查辖区“散乱污”企业（场所）215 家次，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6 份，立案处罚 16 宗，督促完善环保手续 35 家，关闭企业 14 家。前山河流域 87 家涉水“散乱污”企业（场所）已于 2019 年年底全部完成整治。

十六、督办考核工作不够严实。《前山河流域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方案（2013-2017 年）》明确要求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各阶段任务完成情况的督办考核奖惩工作。但督查督办力度不够，大多停留在工作调研、进度调度层面，对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责任单位或个人，没有及时进行警示约谈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考核结果应用不到位，没有与奖惩激励实际挂钩。考核工作时松时紧，在 2014、2015 年实施阶段目标考核后，再未组织实施年度阶段目标考核。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加强工作统筹力度。自《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攻坚方案（2019-2021年）》印发以来，珠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多次协调市领导召开研究前山河综合治理专题会议和定期工作例会；与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积极沟通，掌握前山河流域综合治理的最新进展并对滞后的项目进行督促，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每周收集各相关单位关于前山河应急攻坚任务工作情况，并以工作专报形式呈送有关市领导；督促现场指挥部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并针对重点治理项目编制倒排实施计划；梳理前山河流域清违清障问题清单台账；印发《2019年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攻坚考核办法》（珠河长办〔2019〕45号），将《攻坚方案》实施情况纳入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底市河长制办公室四次牵头组织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开展河湖专项督查检查83次，巡查河涌293条次，发出整改督办通知48份。

（二）严格落实考核问责。认真核查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前山河流域综合治理推进不力”等问题，目前，已将问责初步意见上报，待批复后按批复意见实施问责。认真落实《珠海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2018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将前山河水环境治理作为单列考核项目纳入对香洲区、高新区河长制湖长制考核，考核结果经总河长审定后已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2019年前山

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攻坚考核办法》，将《攻坚方案》实施情况纳入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针对“清四乱”专项行动、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问题，两次提请市政府开展约谈并签订 4 份约谈情况告知书，为我市开展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提升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十七、跨界水污染整治推进缓慢。东灌河是中山-珠海跨界河涌，属前山河支流。珠海市境内的东灌河支流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东灌河造成跨界污染。2015 年 7 月珠海与中山虽然签订了《中山珠海两市跨界区域防洪及河涌水污染综合整治合作协议（2015-2020 年）》，至督察时，综合整治方案仍未定稿，整治合力仍未形成，一些工程、治理措施从 2015 年确定至督察时仍未进入实施阶段。2018 年 6 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后，整治工作推进仍然缓慢，群众反映强烈，本次督察期间涉东灌河投诉仍有 6 宗。监测显示，东灌河水质改善不明显，仍属劣 V 类水质，直接影响下游前山河石角咀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积极对接中山市。共同编制《前山河流域跨界防洪及河涌水污染综合整治规划方案》，该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

（二）加快跨界河流整治。前山北半部上下界涌、金凤排洪渠、G105 排洪渠等跨界河涌整治已纳入珠海市香洲区问题河涌管养提升项目中实施，现已完成方案制定。下界涌清淤工作已完成，

正在实施截污纳管，金凤排洪渠全线 390 米截污主体工程已完成，G105 排洪渠已完成全线清淤，1、2 号雨水湖分散式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日污水处理量达 10000 吨/天。

（三）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对前山河流域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场所）专项整治，87 家涉水“散乱污”企业（场所）已完成整治。

（四）加快旧村排污改造。其中，广生社区、十二村社区等 17 个旧村需进行内部雨污分流，翠微村、上冲村等 6 个旧村因正在或即将拆迁采取村口截污方式进行整治，上述 23 条旧村均已纳入香洲区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珠海市城区污水治理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内容，正在进行勘察设计及施工准备工作。婆石社区旧村内部雨污分流纳入白石涌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连屏社区（正在拆迁）、银坑社区和红东社区（除沙涌、成益涌）纳入洪湾一体化区域进行综合治理。

（五）加强水质监测。从 2019 年 4 月开始，对增设的永二涌排洪渠、下界涌排洪渠、沥溪排洪渠、金凤排洪渠 4 个跨市断面开展监测，每月监测一次。

十八、斗门区和富山工业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欠账较多。工业园区污水治理不落实，斗门区和富山工业园长期用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至督察时未建设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园区工业废水长期依靠新青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总体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斗门区整改情况。加快新青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目前项目建议书已取得发改批复。经区委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决定将新青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以厂网打捆方式整体打包成 PPP 项目推进。目前正在开展可研和 PPP 项目相关咨询的编制工作。

（二）富山工业园区整改情况。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厂建设。富山第一（工业）水质净化厂（暂用名）建设工程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已完成 68.1%，完成总进度 59.6%。水质净化厂接驳的主要配套排水管网和含镍专管已完成。富山第二（工业）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已启动，目前已完成项目填土工程，正在编制环评报告。

十九、由于工业废水水质复杂，重金属含量高，新青水质净化厂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2017 年 9 月，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厂监督性抽测结果显示，该厂废水排放口总铬最大超标 3.4 倍、总镍最大超标 7.0 倍、总铜最大超标 36 倍，2017 年 9 月 6 日、7 日、26 日，珠海市环保局会同斗门区环境监测站分别 5 次对该厂出水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该厂排放的水污染物中多项指标均超标。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总体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斗门区积极推进新青水质净化厂提标工程，截至 2020 年 5

月已完成土建施工，其中调节池已投入运行。加快新青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建议书已取得发改批复，目前正在开展可研和 PPP 项目相关咨询的编制工作。

加强新青片区执法检查。结合“双随机”检查加强对新青片区工业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管。2019 年—2020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706 人次，检查企业 339 家次，发出责改决定 16 单，立案查处 13 宗，严厉打击了新青片区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二十、富山工业园 2011 年 5 月环评批复明确要求“园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富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后送其进一步处理”，但园区工业企业长期依靠自行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直至 2018 年 1 月园区完成工业污水管网接驳工程建设后，才接入富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富山第一（工业）水质净化厂（暂用名）建设工程已完成土建部分 68.1%，完成总进度 59.6%。主要配套排水管网和含镍专管已完成。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管线提升改造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勘察、设计等单位的招标工作，已完成方案设计。

二十一、斗门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进展慢。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斗门区以 2012 年划定畜禽养殖范围界限不清晰、

清理任务不明确为理由，未上报清理任务。直到 2018 年 6 月，斗门区才重新划定禁养区范围，并制定《斗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工作方案》，要求 1393 家养殖场于 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清理。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要求，原本应于 2017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的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的清理工作被拖后 1 年。截至督察结束，斗门区仅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97 个，畜禽养殖专业户 576 个，进展缓慢，按期完成清理整治任务难度大。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斗门区需治理和清拆的畜禽养殖场（户）1393 家，其中限养区 21 家，禁养区 1372 家。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斗门区已完成所有位于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清拆工作，完成进度 100%。建立清退养殖户清单明细和台账，持续强化镇（街）村（社区）对禁养区巡查复查，实行立查立处，防止养殖反弹。2019 年年底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检查，对已清拆的养殖场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少量复养情况及时清理，防止反弹。

二十二、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不健全。珠海市斗门区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0 套，占全市总数约 70%，但运营管理机制不健全，重建设轻管理问题突出，约 30%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 16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15 年建成后一直未正式运营。督察组随机抽查斗门区 10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 套运行不

正常或未运行。其中，莲洲镇莲江村、石龙村、白蕉镇新马墩村等3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2016年以来长期闲置；井岸镇西湾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2017年10月后运营管理经费一直未落实；莲洲镇东安湿地生态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安装错误，曝气池不曝气；乾务镇东澳村农村湿地生态园设备运营不正常，检查期间设施未运行，污泥干化池建成后一直未使用。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

斗门区印发了《斗门区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实施方案》，对农村污水治理工作进行梳理，明确了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工作方向和各部门职责分工。实施《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运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明确建立全区农村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监管、统一运营、统一付费的管理体系，将全区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站和配套管网按现状无偿移交区属国企珠海城投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接收的设施及配套管网实施修复、改造和运维，以及根据全区统一规划新建污水处理站。按照《斗门区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镇（街道）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由斗门区财政局直接统一将绩效考核后的运营维护服务费用拨付给珠海城投发展有限公司，年终纳入区镇（街道）体制统一结算。目前斗门区101个污水处理设施，已基本稳定运行。其中，反馈意见指出的莲洲镇莲江村、新马墩村、石龙村、东安村及乾务镇东澳村等均已基本完

成污水处理站点及配套管网整改，目前正在进行试运行。力合公司中标的污水处理站点合计共 18 个，已基本完成整改提升，正在试运行。斗门区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区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及配套管网不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即列出问题清单，督促运营公司进行整改，通过采购第三方监理技术服务，强化对站点的整改及运行情况监督，通过随机抽查的形式，发现问题并督促现场整改。

二十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固体废物排查不彻底，底数不清问题突出。珠海市固体废物管理平台仅限于监控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运输去向，对具体处理处置情况不明，缺乏有效监管，而且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主管部门缺乏审核查证，危险废物虚报瞒报漏报现象较普遍。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危险废物摸底调查及规范化管理课题于 2018 年 10 月起开展现场核查，现已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并形成总结报告。2019 年 1-3 月已组织完成全市危险废物年产废量 100 吨以上的重点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 2018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基本摸清全市危险废物底数。开展《珠海市 2019 年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行现场技术审核。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开始现场技术核查，每季度滚动式对 120 多家重点企业进行规范化现场核查工作，目前已完成

四轮 480 余家次现场核查工作。2019 年 11 月，组织危险废物管理培训，邀请省环保专家宣贯法律知识、讲解管理规范，指导企业妥善处理积存废物。2019 年 12 月组织召开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座谈会。

二十四、全市 500 多家废旧铅蓄电池产生企业未及时纳入排查统计范围并建立相应台账。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是对辖区内涉及产生维修危险废物的备案企业废机油的收集设施、标志标识、台账建立、转运等进行排查。开展包含汽车维修（拆解）行业、涉煤化工行业的危险废物摸底调查及规范化管理课题，现已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并形成总结报告。开展《珠海市 2019 年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行现场技术审核，选取汽车维修（拆解）行业企业开展现场核查，与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申报数据进行核对，并督促企业规范管理行为。二是印发《加强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管理工作方案》，加强汽车拆解流通领域风险防范，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情况纳入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申请条件中。交通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抽取 60 家维修企业进行包括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在内的专项检查。经排查，我市涉及煤焦油企业有 2 家，主要从事陶瓷生产，2 家企业的煤焦油、酚水综合利用项目已通过环

评备案，现阶段煤焦油主要采取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不对外转移。**三是**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实施《珠海市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建成珠海市危险固体废物收集中转中心项目，待省生态环境厅明确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办程序后，按要求办理经营许可证。**四是**2019 年 11 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等 4 部门联合印发《珠海市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联合整治工作方案》，对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进行监管和规范。

二十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突出，现有处置能力以综合利用为主，焚烧、填埋处理能力缺口大。2017 年全市 74.1% 的危险废物依靠外运处置，全市 134 家企业积存约 8140 吨危险废物未能得到及时处置。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珠海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加强对涉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建设指导。严格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市政污泥等重点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2019 年 4 月 9 日成立由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工业园管委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的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推进组，负责根据省明确的年度建设目标，推进项目按建设计划建成并投入使用。受疫情防控影响，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6日恢复开工。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已于2019年12月5日正式开工，已完成软基处理。

二十六、生活污水泥处理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全市生活污水泥年产生量近12万吨，本地处理能力不到3万吨，存在较大的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公开招标，已正常处理主城区污泥。珠海电厂已接收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和珠海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量化的污泥进行掺烧。因西部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建设模式发生变化，我市正积极寻找替代项目，一旦确定将尽快按程序报批调整。

二十七、固体废物违法行为打击不力，部门间监督管理联动机制不完善，非法转移倾倒行为时有发生。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加大执法力度。2019年至2020年4月底，我市侦破3宗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案。一是侦破斗门区井岸镇黄杨码头非法倾倒废油墨、废颜料案，涉及危险废物8.03吨，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目前已刑拘3人，逮捕1人。二是协同江门、中山、佛山市公安机关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抓获在斗门区斗门镇麻蓝岭非法倾倒工业废物的犯罪嫌疑人林某顺等13人，实现了供废、处

废、运废、倒废的全链条打击。目前 11 人被逮捕，2 人被取保候审。三是破获高新区非法经营废矿物油案件，涉及包括废矿物油、油水烃合物、废机油桶、装有废矿物油塑料桶、废机油滤清器、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共计 24.96 吨，抓获犯罪嫌疑人 1 人。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共查处各类涉固体废物相关环境违法案件 21 宗，合计罚款 70.5 万元，移交公安机关两法衔接案件 3 宗，对环境违法行为起到了强烈的威慑作用。

（二）加强部门联动。公安部门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渔政等职能部门密切协作，建立联动机制，严厉惩处了一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分子，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2017 年上半年，珠海市公安局、生态环境等部门查处了发生在高栏港、横琴中心沟海域的 2 宗非法倾倒垃圾污染环境案件。2018 年 6 月，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出击，成功破获“1.29”“6.28”两起废机油危险废物特大污染环境案件。

（三）明确管理规范。印发《珠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通过考核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已累计完成四轮共 480 余家企业的现场核查工作。2019 年 11 月，举办危险废物管理培训，邀请省环保专家宣贯法律知识、讲解管理规范，指导企业妥善处理积存废物。2019 年 12 月组织召开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座谈会。

二十八、《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

规划》明确要求，珠海市 2015 年建成处理规模 200 吨/日的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厂，但投资建设模式经过 5 次调整，项目建设历时 7 年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全市餐厨垃圾仍未得到妥善处置。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加强考察学习。2019 年上半年赴重庆、上海、北京、宁波等地进行考察学习，重点对处理工艺、运营管理及易产生邻避效应的臭气控制进行考察分析。最后确定珠海中信生态环保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一期工程采用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技术，也是目前国内餐厨垃圾处置较为成熟的技术。

（二）强化统筹部署。2019 年 8 月制定《珠海中信生态环保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一期工程建设滞后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每月开展一次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每周到现场检查督促建设进展情况。目前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开工建设，正在开展软基真空预压作业，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初稿。下一步将加强协调督促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争取尽快建成投产运行，提升我市餐厨处置能力。

（三）加快试点突破。出台《珠海经济特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珠海市餐厨垃圾试点项目扩大方案》《加强餐厨剩余物收运处置监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措施，认真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各项工作。在 2018 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试点工作

基础上，2019 年迅速扩大范围至全市（不含海岛），2019 年底累计开通收运线路 23 条，日收运处理达 150 吨/日以上。